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李怡萱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42
電子信箱：ihl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秘台處四字第1121100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疫情之法院防疫指引(112年2月9日修正版)
(8415_112110071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COVID-19疫情之法院防疫指引（112年2月9日
修正版）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2
年2月20日起實施室內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，本院爰配
合修正旨揭防疫指引，以供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依循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、本院各廳、處、室、法官評鑑委員會(20)

副本：